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後，於本公司董事會將釐定之日期(有關日期為於緊隨登記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會議記錄後生效(「**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各自為「**股份**」)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生效日期之繳足股本金額0.19港元予以削減(「**股本削減**」)，以致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各自為一股「**新股份**」，而多股「**新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 (c) 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部約1,272,710,000港元之金額予以註銷(「**股份溢價註銷**」)；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1,608,834,000港元，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可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全部適用法律作為可分派儲備使用；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現有法定而尚未發行之股份予以悉數註銷(「**法定股本註銷**」)；
- (f) 緊隨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4,840,543.36港元(分作484,054,336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作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 (g) 因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而產生之所有新股份須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
- (h) 任何新股份碎股須予作廢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新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及
- (i) 一般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署彼可能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一切事宜及一切文件，以實施本決議案所批准之事項並使之生效，並根據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向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新股份之新股票。」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待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持有每兩股新股份(該詞彙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一決議案)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本重組(該詞彙之定義見通函)生效後)，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42,027,168股股份(「**發售股份**」)；
 - (b)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ii)就或根據包銷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包銷協議及任何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均與包銷協議所規定者並非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包銷協議之補充；

- (II) (a) 在各自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 (「**該投資者**」)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2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詞彙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一項決議案)(「**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ii)就或根據認購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認購協議及任何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均與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並非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認購協議之補充；
- (III) (a) 在各自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該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其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各自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須根

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兌換最多1,875,000,000股新股份(該詞彙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一項決議案)(「**可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ii)就或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任何文件、文據、契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均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規定者並非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補充；

- (IV)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給予同意(須為有條件或須受執行理事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所規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所列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i)本公司與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和解契據(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本公司與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楊家誠先生及楊梓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和解契據(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i)本公司與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Peter Pannu先生、光瑋有限公司及Amazing Top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和解契據(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v)該投資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承諾書，據此，該投

資者將為本公司向楊家誠先生支付本公司欠負之債務，金額為9,028,399.06港元(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上述全部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之特別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進行該董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以實施及促使本決議案項下之事項生效；及

- (V) 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註釋1就豁免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並非已由該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因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而引起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進行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或促使任何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事項生效。」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2樓120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股份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須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投票表決。